附件一：

爆破作业项目业绩申报的材料要求

一、爆破作业项目业绩材料的内容要求

业绩材料应当能够证明业绩项目存在，报考人为第一设计人，项目达到相应的等级，无重大以上爆破作业事故或严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。业绩材料包括下列资料：

**（一）项目许可和备案凭证**。符合规定的《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审批表》（附录表A.1 ）、《爆破作业项目备案表》（附录表B.1）的复印件。在《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》实施前的爆破作业项目，可以提供公安机关对该项目或设计方案的批准文件（有批准机关公章）复印件。

**（二）项目相关合同**。包括爆破作业项目合同书、爆破作业安全评估合同、爆破作业安全监理合同。

**（三）项目相关技术文件**。包括爆破作业设计施工方案、爆破安全评估报告等。

**（四）工程评价文件**。包括安全监理报告、完工证明。

爆破作业项目的安全评估、安全监理业绩不能作为设计施工业绩。

二、爆破作业项目业绩材料的有效性要求

各项凭证材料应当为原件的复印件，每张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。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的资料不得再次复印。

专门为申报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，须加盖证明材料出具单位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。不得复印。

三、爆破作业项目业绩材料的格式和装订要求

业绩材料应按要求装订成册，内容包括：封面《爆破作业单位业绩申报材料》、目录、《已完工的爆破作业项目业绩汇总表》、每项业绩的《爆破作业项目业绩表》等，以及每项业绩的公安机关批准文件、合同书、设计文件、安全评估报告、安全监理报告、完工证明等。各项内容的格式详见附件二。

申请资料须有总目录，每册须有分目录，每页须有页码。